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449
8 Sept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SEP 19 1990
UNITED NATIONS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110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秘书长的报告

1. 在印度支那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结束之后,该会议所设指导委员会已就会议通过的《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举行了三次会议。除了非难民返回的问题之外,《综合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

2. 关于离境问题,在越南北方开展了一次大众宣传运动,向居民们宣传在该区域第一庇护营地的寻求庇护者的境遇、难民地位的确定程序的制定以及将定居机会限制到只能给予那些被承认为难民的人。这次活动以及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自香港自愿遣返,在很大程度上使得1990年上半年抵港人数大为减少(97%)。但是,在该区域其他地方,到达的人数未见有巨大变化,而且不久将在越南南方开展一次大众宣传活动。

3. 给予寻求庇护者以临时避难所的作法已在全区得到普遍遵守,尽管难民专员办事处已得到报告说,有数千人在该地区某些地方避难遭拒或被人“重新赶到别的地方”。按照国际标准并在整个过程的所有阶段,包括上诉,与难民专员办事处

* A/45/150和Corr.1。

密切合作之下,已在该地区所有提供临时避难所的国家建立了难民地位的确定程序。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参与确定难民地位的政府官员提供了一些培训和简介课程,并在每个国家的工作过程中,发挥观察员和顾问的作用。虽然在最初阶段出现了一些问题,但现在已大都得到解决,难民专员办事处欣慰地注意到已取得的进展。

4.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该地区作为第一庇护国的所有国家都为处理无人随行的未成年人和其他脆弱人群的问题定立了特殊程序,以便确定最符合这类人利益的解决办法。在处理截止日期前的积案申报人重新定居方面也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虽然积案中只有50%本应在6月底重新定居,但到现在为止,已有80%以上已被接受或已离境重新定居。

5. 关于自愿遣返,目前已有3 345名越南人从该地区的各个营地,大部分是从香港,返回越南。由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积极开展自愿遣返的宣传工作,越来越多的寻求庇护者递交了自愿遣返申请。起初,越南领事馆只是在香港与要求返回的人面谈,但鉴于申请人越来越多,便计划在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开展这项工作,并将扩延到马来西亚和菲律宾。

6. 1990年1月24日和25日在日内瓦举行的指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最后一次会上,与会者就所有未决问题取得了一致意见,其中包括以分阶段的、有秩序的和安全的方式使非难民返回的原则,但是与会者未能就执行使不愿返回者返回的时间表达成协商一致。应指导委员会的要求,高级专员在未能采取协商一致态度的政府之间进行了调停。

7. 在进行了上述讨论之后,指导委员会于1990年5月17日和18日在马尼拉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以便在工作一级,审查需要进一步加强的《综合行动计划》的各个方面。在这次会议上,第一庇护国共同发表了一份声明,指出如果到1990年7月1日仍未解决非难民的问题,无论是使他们返回越南或为这批人建立一个区域照料中心,那这些政府保留采取它们所认为必要的单方面行动的权利以维护其国家利益,包括放弃充当第一庇护国。

8. 目前,所有有关各方在最高一级正在进行积极的讨论,以期达成一种能保留该地区第一庇护国的解决办法。希望谈判如果取得足够的进展,指导委员会就可在8月举行第四次会议以解决这些尚未解决的问题。
